

# JTF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8479



## 2022

###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b>278,020</b>	433,465
銷售成本		<b>(267,271)</b>	(407,904)
<b>毛利</b>		<b>10,749</b>	25,561
其他收入 — 淨額		<b>1</b>	1
分銷開支		<b>(3,890)</b>	(5,710)
行政及其他開支		<b>(2,809)</b>	(2,755)
<b>經營溢利</b>		<b>4,051</b>	17,097
財務收入 — 淨額		<b>165</b>	126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4,216</b>	17,223
所得稅開支	4	<b>(1,755)</b>	(6,019)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b>		<b>2,461</b>	11,204
其他全面收入		—	—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 收入總額</b>		<b>2,461</b>	11,204
每股盈利	5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b>0.3分</b>	1.2分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重組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安全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7,980	56,125	169,321	300	17,500	30,135	68,192	349,55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1,204	11,204
撥至安全儲備	—	—	—	—	—	951	(951)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結餘(未經審核)	7,980	56,125	169,321	300	17,500	31,086	78,445	360,757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7,980	56,125	169,321	300	21,738	34,978	96,197	386,63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461	2,461
撥至安全儲備	—	—	—	—	—	1,828	(1,828)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結餘(未經審核)	7,980	56,125	169,321	300	21,738	36,806	96,830	389,100

附註：

**(a) 法定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國公司法及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的10%(根據中國相關公認會計原則及其他適用法規釐定)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致其註冊資本的50%。向儲備撥款須於向中國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分派任何股息前作出。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而部分法定儲備可資本化為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本，惟資本化後有關儲備的餘下金額不得少於其資本的25%。

**(b) 安全儲備**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若干法規，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起就銷售有害化學物質的總收益按0.2%至4%的累進比率預留款項撥至安全儲備。該儲備可用於本集團日常營運中工作安全的改善及維護支銷，而該項支銷乃視為開支性質並於產生時計入損益。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調和及銷售燃料油、銷售成品油及其他石化產品。

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興明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徐子明先生(「**徐先生**」)及黃四珍女士(「**黃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徐先生及黃女士為本集團的最終控制方(統稱「**控股股東**」)。

除非另有申明，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由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及修訂，但均對當前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 3. 收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調和及銷售燃料油以及銷售成品油及其他石化產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實體位於中國內地，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益皆來源於中國內地。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貨品銷售：		
— 成品油	<b>268,336</b>	305,489
— 燃料油	—	50,816
— 其他石化產品	<b>9,047</b>	74,490
	<b>277,383</b>	430,795
服務收入	<b>637</b>	2,670
	<b>278,020</b>	433,465

#### 4.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同上），故概無就任何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香港集團公司的溢利主要源自其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其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所得稅撥備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所有類別實體的企業所得稅統一為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中國實體標準稅率為25%（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的溢利宣派股息時，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須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倘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於香港成立及符合中國內地有關機關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協定安排規定，則可應用5%的較低預扣所得稅稅率。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集團公司於香港適用的預扣所得稅稅率為10%（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0%）。

##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期內溢利分別除以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人民幣千元)	<b>2,461</b>	11,20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930,000,000</b>	930,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b>0.3分</b>	1.2分

由於在報告期間並無發行在外潛在已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以中國廣東省為基地的油品及其他石化產品批發商。本集團的油品可大致分為(i)成品油；(ii)燃料油；及(iii)其他石化產品。本集團的油品及石化產品主要用作船舶、運輸車輛及機器設備的燃料、於加油站作零售之用以及於精煉過程中作為煉油廠的原材料。為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及應用要求，本集團亦根據客戶規格銷售調和燃料油。

目前，我們的批發業務主要分別以位於廣東省珠江三角洲內(我們油庫儲備及交易不同類型油品的所在地)廣州以及珠海的油庫為基地。本集團所有產品均於中國內地出售，主要集中於廣東省。

自二零二一年底以來，中國爆發新型冠狀病毒Omicron變種疫情，對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的交通及經濟活動造成干擾。此外，面對二零二一年底以來俄羅斯及烏克蘭之間的政治危機，導致國際油價急劇上漲，市場參與者在石油貿易普遍方面更為謹慎保守。因此，儘管平均售價上升，但由於銷量下跌65.3%，導致營業額下跌至人民幣278,020,000元，或較二零二一年同期下跌35.9%。毛利率亦自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的5.9%下降到二零二二年的3.9%。

## 經營業績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銷售(i)成品油、(ii)燃料油及(iii)其他石化產品。收益主要指已售貨品扣除中國增值稅後的淨值。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78,020,000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約35.9%。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業務回顧一節所述之原因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6,019,000元減少約人民幣4,264,000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755,000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應課稅溢利減少所致。

### 期內溢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業績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1,204,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2,461,000元，乃主要由於業務回顧一節所述之原因所致。

### 借款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概無任何借款(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已抵押資產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概無任何已抵押作擔保之資產(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或然負債

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的年報2021中)附註25披露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 未來計劃及前景

廣東省能源局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印發《廣東省成品油分銷體系「十四五」發展規劃編制工作方案》，強調優化零售網絡以及充分覆蓋偏遠地區。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廣東省交通運輸廳印發《廣東省綜合立體交通網規劃綱要》，詳述提高省內交通運輸能力的總體戰略，包括加強高速公路及物流網絡。憑藉本集團在成品油市場的經驗以及包括中國三大國有石油公司在內的既定客戶網絡，預期本集團有望在當地供應鏈中發揮更大作用，並能在未來佔有更大市場份額。

##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計劃將本公司配售及公開發售合共105,000,000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包銷費及上市費用後）約人民幣20,803,000元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分配比例應用。直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施計劃的進展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之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實施進展
(1) 提升增城油庫的碼頭 停泊量	<p>進行項目計劃及向相關政府部門遞交註冊文件（包括建築批文、環境影響評估、安全性預評估及建設規劃許可證）。</p> <p>進行項目設計（包括建築測量及建築圖則設計）。</p>	<p>本集團正就有關提升碼頭停泊量之具體要求與相關政府部門進行磋商。</p> <p>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聘請一名承包商進行若干碼頭基礎設施翻新工作。然而，本集團耗費額外時間發掘合適承建商進行提升碼頭停泊量相關工程。目前，本集團已聘請總承建商，並正在進行調查及設計工作，有關工作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已大致完成。由於COVID-19疫情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爆發，工作進度及政府審批過程均受到延遲。本集團暫時預計工程將於二零二二年底完成。</p>

**招股章程所述之  
業務策略****實施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實施進展**

- (2) 翻新及改善增城油庫的油罐、管道及其他油庫設施

進行項目計劃及向相關政府部門遞交註冊文件(包括建築批文、環境影響評估、安全性預評估及建設規劃許可證)。

儲油罐及其他油庫設施的改良/安裝工程。

儲存罐、管道、油庫設施及設備的翻新工程已完成。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董事並無建議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興明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80,150,000	51.63%
徐子明先生(附註1)	於受控法團權益	480,150,000	51.63%
黃四珍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480,150,000	51.63%
康時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0,140,000	13.99%
徐小平先生(附註2)	於受控法團權益	130,140,000	13.99%

附註：

- 該等股份由徐子明先生及黃四珍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的興明有限公司持有。徐子明先生及黃四珍女士為配偶關係。
- 該等股份由徐小平先生全資擁有的康時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除此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記錄的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競爭權益

概無控股股東（即興明有限公司、徐子明先生及黃四珍女士）、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除本集團經營的業務之外）中擁有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管理層已審核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條例，其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報告。

代表董事會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子明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子明先生、黃四珍女士及徐小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沛衡先生、徐興珊先生及靳紹聰先生。